

屏榮高中 111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實施辦法

壹、依據：

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1739 號函「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肆、實施時間：

- 一、預演：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 二、正式演練：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

伍、實施方式：

- 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二、學務處以廣播系統發布演練狀況，全校教職員生執行「蹲下、掩護、穩住」動作要領，各班學生於地震稍歇後，由任課老師引導疏散至操場，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回報。
- 三、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1，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2，轉發各班級並張貼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若受到疫情影響，隨時視國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 五、演練所需設施及器材請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整。
- 六、預演內容拍照、錄影留存，並依演練缺失檢討改進。
- 七、編組學務處同仁至各教學大樓督導並協助學生地震避難掩護工作。
- 八、演練成果依規定陳報。

請張貼於公布欄

附件 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趴下 Drop</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掩護 Cover</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穩住 Hold on</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示來源: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4.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

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 2.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3.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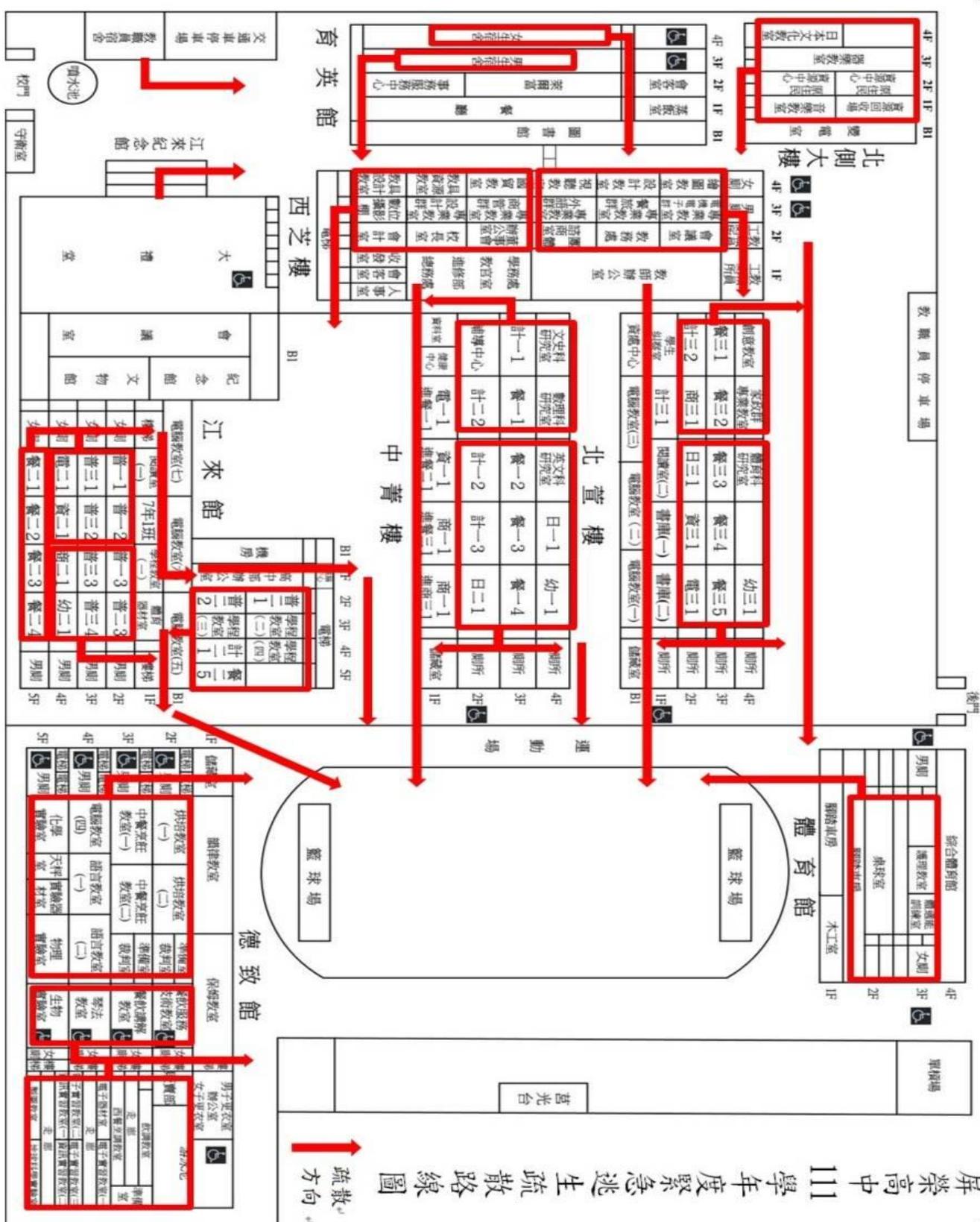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屏榮高中 111 學年度緊急逃生疏散路線圖

疏散方向



教職員工停車場

後門

綜合體育館
男廁
女廁
桌球室
木工室

單梯樓

北側大樓

北萱樓

中菁樓

江來館

德致館

體育館

英館

西芝樓

大門

守衛室

噴水池

江來紀念館

交通車停車場

教職員工宿舍

大禮堂

紀念館

文物館

會議室

江來館(七)

江來館(八)

江來館(九)

江來館(十)

江來館(十一)

江來館(十二)

江來館(十三)

江來館(十四)

江來館(十五)

江來館(十六)

江來館(十七)

江來館(十八)

江來館(十九)

江來館(二十)

江來館(二十一)

江來館(二十二)

江來館(二十三)

江來館(二十四)

江來館(二十五)

江來館(二十六)

江來館(二十七)

江來館(二十八)

江來館(二十九)

江來館(三十)

江來館(三十一)

江來館(三十二)

江來館(三十三)

江來館(三十四)

江來館(三十五)

江來館(三十六)

江來館(三十七)

江來館(三十八)

江來館(三十九)

江來館(四十)

江來館(四十一)

江來館(四十二)

江來館(四十三)

江來館(四十四)

江來館(四十五)

江來館(四十六)

江來館(四十七)

江來館(四十八)

江來館(四十九)

江來館(五十)

江來館(五十一)

江來館(五十二)

江來館(五十三)

江來館(五十四)

江來館(五十五)

江來館(五十六)

江來館(五十七)

江來館(五十八)

江來館(五十九)

江來館(六十)

江來館(六十一)

江來館(六十二)

江來館(六十三)

江來館(六十四)

江來館(六十五)

江來館(六十六)

江來館(六十七)

江來館(六十八)

江來館(六十九)

江來館(七十)

江來館(七十一)

江來館(七十二)

江來館(七十三)

江來館(七十四)

江來館(七十五)

江來館(七十六)

江來館(七十七)

江來館(七十八)

江來館(七十九)

江來館(八十)

江來館(八十一)

江來館(八十二)

江來館(八十三)

江來館(八十四)

江來館(八十五)

江來館(八十六)

江來館(八十七)

江來館(八十八)

江來館(八十九)

江來館(九十)

江來館(九十一)

江來館(九十二)

江來館(九十三)

江來館(九十四)

江來館(九十五)

江來館(九十六)

江來館(九十七)

江來館(九十八)

江來館(九十九)

江來館(一百)